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集团）并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2023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